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10075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# 少年嬷

申请 人 许毅煌
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榜山镇南苑村许厝156号

代理 机构 漳州卓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 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鱼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肉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鱼罐头；加工过的蔬菜；卤蛋；豆浆；食用油；豆腐制品；干食用菌